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30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权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

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

十二、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怀庆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 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与会股东表决确定。

(四)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陆续推进生产线的投建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518.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482.07万元(不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变动情况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4,440.60	25,026.35	24,765.27	261.08	本次延期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	47,129.15	42,278.12	23,995.75	18,282.37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1,926.38	6,938.62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2,830.73	2,830.73	2,830.73	0.00	注
合计	93,265.48	79,000.20	53,518.13	25,482.07	

注：“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已结项。

（三）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变更用于“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在公司自有地块上新建厂房、仓储物流中心、办公楼及宿舍，通过采购一系列智能化护肤品制造设备、彩妆生产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并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建立智能化、信息化工厂，GMP十万级车间及研究所，打造公司智能化护肤及彩妆生产基地，设计产

能为年产护肤产品 3,382.5 吨、年产彩妆产品 200 吨，并搭建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72,992 平方米。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34,440.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5,026.3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4,765.27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目前项目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陆续推进生产线的投建工作。在项目推进期间，为避免厂房闲置浪费，公司主要将其作为仓储物流中心使用，以满足线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部分闲置厂房可能暂时通过短期出租等方式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上述情形不影响后续该募投项目生产线投建工作的开展，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当前产能充足，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本项目规划的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到两年内的业务发展需要。若按原计划立即投入后续生产线建设，可能导致新产线建成后短期内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不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因此，公司决定适当放缓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的投入节奏。

2、顺应市场节奏，实现稳健投资。公司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持续跟踪研判，认为适当延后后续投资，可以更从容地观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明朗化，并有机会引入更先进、更契合未来需求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设备，从而确保项目在最终建成时能更好地匹配市场实际需求，提升项目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分步实施的可行性。本项目最核心的前期基础设施即厂房建设已经完成，为项目的后续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先建厂房，后配产线”的分步实施策略，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安排后续投资提供了可能。待未来业务发展产生明确的增量产能需求时，公司将及时启动并完成生产线的投建工作。本次延期是对项目整体建设节奏的优化，而非对项目必要性的否定。

综上所述，本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和保障股东回报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与公司情况作出的审慎考虑，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上提请各位审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